

## 「水寇」抑「義軍」？——南宋初邵青事蹟考述

陳學霖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宋欽宗靖康元年(1127)元月，金人攻陷東京(河南開封)，徽、欽二宗被擄北狩，徽宗第九子趙構(1107-1187)即位於南京應天府(河南商丘)，建元建炎(1127-1130)，是為南宋高宗(1127-1163在位)。自此趙宋以臨安(浙江杭州)為行在，在江南「背海立國」，與佔據中原之女真分治南北近百年。高宗雖得宗室舊屬迎立、忠義豪傑率軍勤王，但政權久久並未穩定。建炎伊始，內有權臣傾軋，武將跋扈，地方盜寇肆虐，變亂頻仍，破壞農村經濟，人民流離困苦；外則金人覬覦，三度興兵壓境，高宗倉皇渡江逃亡，大宋山河搖搖欲墜。在此危難之秋，高宗又遭苗傅、劉正彥兵變(事在建炎三年三月)，一度遜位，幸得忠臣護駕救亂復位，復因金兵追襲，被迫航海避敵，至翌年兵退始北還，而金人扶立降臣劉豫(1074-1143)為大齊皇帝(1130-1137在位)，建立傀儡政權與宋室對峙。紹興改元(1131)，內外形勢未即改善，盜賊仍然猖獗，軍變民變持續，經濟民生猶待復蘇，而偽齊數次南侵，構成嚴重威脅，至紹興七年底齊被廢止始消歇。自始高宗政權漸趨穩定，內則籠絡皇室元勳、權臣武將，容納異見，兼收並蓄，又廣為延攬人材，重用文臣官僚，以理財榷員整頓財政，並推行「招安」政策以撫綏盜寇，安靖社會並為己用；而對外則力謀構和弭兵，用秦檜(1090-1155)計策與金議和，召回岳飛(1103-1144)，抑止越江北伐，終於十一年(1141)與金締結屈辱盟約。自此宋金偃戈近二十年，為南宋「中興」事業奠下基礎。<sup>1</sup>

<sup>1</sup> 參考張峻榮：《南宋高宗偏安江左原因之探討》(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劉子健：〈背海立國與半壁山河的長期穩定〉、〈包容政治的特點〉，載劉子健：《兩宋史研究彙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頁1-77；又見寺地遵(著)、劉靜貞、李今芸(譯)：《南宋初期政治史研究》(臺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及王曾瑜：《荒淫無道宋高宗》(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6年)等有關章節。

高宗一朝之內政雖然繁雜紊亂，但最棘手而必須妥善處理者蓋為盜寇叛亂擾攘問題，因此其相應之「招安」政策之施展與成效，便成為朝政焦點。考北宋末年以來，中原播遷，兵災頻仍，大江南北人民流離失所，農耕毀棄，不少鋌而走險，淪為盜匪賊寇，其間亦有失意軍兵倒戈作亂，及邪異宗教組織煽動民變，大夥者成千逾萬，組成「叛亂集團」，威脅地方，官府以「叛賊」視之，然亦有面臨女真侵略蹂躪，激於大義而挺起抗敵，時稱「義軍」，成為朝廷招撫收編之對象。臺灣學者王世宗於近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將建炎元年至紹興三十二年間，各類之變亂事件及其領導人物作一統計，分為軍亂(兵變)、民變、宗教性變亂(如「喫菜事魔」及魔尼教)、水寇(海寇)四類，共得變亂集團三百三、四十起，為中國歷史上之空前記錄。<sup>2</sup> 在變亂活動區域方面，建炎時期為患最烈者為黃河以南、長江以北之淮河流域，因其地為抗金之戰火區，而江南成為人民避難及潰軍之場所。河北、山西、陝西與四川則少有寇亂。其次之變亂中心為長江下游南岸及福建地區，其變亂甚多由兵變及潰軍造成。紹興改元後，變亂中心已轉移至華南，主要範圍為福建、江西及廣東，而福建尤為寇亂之淵藪。自此以下至紹興三十二年，變亂之集中地則為江西南部與福建、廣東一帶。至於盜寇或叛亂之首領不勝枚舉，其較大之變亂集團領袖可舉李成、鍾相、楊么、范汝為、馬友、孔彥舟、張用、曹成、劉忠、崔增、邵青(清)、戚方、張琪、徐文、張俊、酈瓊等為代表。彼等皆先後為征勦或招安之對象，而不少復因加入抗金行列，獲稱為「忠義」之士或歸正之「義軍」首領。<sup>3</sup>

高宗以「招安」撫綏叛亂，雖然沿承列祖之習，但亦為在當時政治混亂，外敵壓境，軍隊薄弱，無力枚亂情況之下，唯一能與對金構和之謀略配合而可行之綏靖政策。所謂招安策略，即是以撫綏手段，勸諭為非者改過自新，既往不咎，而受招者朝廷皆賜予「黃榜」，授官爵厚祿為酬勞。受招者時有復叛復降，再度就招歸正，朝廷亦不追究，務求使叛亂者順服。根據記載，高宗早於建炎元年六月手詔犒設行在將士言新政即有「招群盜」議；八月，復「詔賜杭州黃榜，招諭作過軍民」，建炎後以黃榜招安自此始；十月，又詔杭州諭盜起因各不相同，未可一例捕殺或招安，當依個別情況因應措置。建炎三年(1129)，納起居郎胡寅(1098-1156)之議，始罷招安之策。不過紹興(1131-1162)以後，亦按個別實際情況，間遇性斷續推行「招安」政策，

<sup>2</sup> 見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八十二)(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89年)，第一、二章；又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第二章；劉馨珺：《南宋荊湖南路的變亂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九十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4年)，第二章。

<sup>3</sup> 見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第二、四章；又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第二章。

直至高宗遜位而止。<sup>4</sup> 在實施「招安」政策之後，根據前書統計，曾受朝廷招安可考者達八十八股之多，就招後曾復叛者有三十一股，而就招而作過依舊者則有十四股。二者合計，佔受招者二分之一強，可見施用招安策略之頻繁，及其對撫綏弭亂之重大貢獻。<sup>5</sup>

據史所紀，高宗初年活躍江淮一帶，肆虐最烈之水寇集團首領為邵青、單德忠、徐文、崔增、張琪等人。彼等多出身舟子，與梁山灤（泊）周圍賊寇有密切連繫，屢屢掠劫擾亂地方，亦曾接受官府招降，以「忠義」或「義軍」旗號抗拒金兵，但時降時叛，反反覆覆，史家難作定性評議。本文以邵青之生涯為中心，鉤勒記載，詳考事蹟，作為南宋沿江「招安」政策及有關人物之個案研究。

## 二

關於邵青之出身，始見《會編》建炎三年三月下「水賊邵青擾泗州」條載其聚舟船往來於楚、泗州間：

邵青濟南府人，五丈河作梢公，載窰務草。平日為竊盜，後為樓閣賊。遇賊下獄不通火伴，甚得其徒黨之心，嘗以盜敗杖脊而終不悛。至是，聚舟船往來於楚、泗間。<sup>6</sup>

《要錄》建炎三年三月壬寅條記青率眾聚舟攻掠泗州城云：

五丈河舟師邵青素為盜，甚得其徒之心。亂後，聚舟往來淮上，至是入泗州城，掠其金帛而去。青，濟南人也。<sup>7</sup>

《宋史·高宗紀》建炎三年三月壬寅下言「水賊邵青入泗州」據此。<sup>8</sup> 從上可知邵青為山東濟南人，舟子出身，後來從盜，變為江淮時叛時服的水寇或義軍（視其取向而定）。五丈河（後稱廣濟河）通往梁山灤，梁山灤位於山東東平州西壽張縣南，徽宗政

<sup>4</sup> 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上海：中華書局排印本，1956年；以下簡稱《要錄》），卷六，頁150；卷八，頁206；卷十，頁245；卷二七，頁539。參考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頁135-36。又見黃寬重：《南宋時代抗金的義軍》，第二章；劉馨珺：《南宋荆湖南路的變亂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之九十三）（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94年），第二章。

<sup>5</sup> 見王世宗：《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第三章。

<sup>6</sup> 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臺北：文海出版社影光緒四年〔1878〕刊本；以下簡稱《會編》），卷一二七，頁9下。

<sup>7</sup> 《要錄》卷二一，頁448。

<sup>8</sup>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五〈高宗紀二〉，頁463。

和年間(1111-1118)宋江據此聚眾為寇，後受招撫從征建功，為《宣和遺事》及《水滸傳》說部敷演而名噪一時。邵青顯然是聚集梁山濼之一幫賊寇或與之有密切關係。<sup>9</sup>此一二年內邵青與當地水寇時戰時和，漸次取得勝利，擴大其勢力，其時左翼軍統制韓世忠(1089-1151)叛將李義、及淮陰縣吏孫晟之眾皆為其併入旗下。《要錄》建炎三年四月下記：

初，金人既還，泗州洪澤闌有大小官舟千餘，皆不取。時淮陰無縣令，而縣吏孫晟攝行縣事，洪澤軍羅成等不服，遂與其徒董青輩率舟船犯淮陰。晟避去，使人和之。先是韓世忠潰於沐陽，其後軍將李義者往來於寶、應之間，有眾數百人，相約合軍兵圍楚州。晟又破連水軍，取綵繒以為帆。既而義為邵青所破，官軍追殺之，最後亦為邵青所并。<sup>10</sup>

未幾，江東制置司杜充招安，邵青與其儕丁立遂歸其轄屬，立為沿江措置司水軍統制，青為統領，及杜充防守建康，又以青為水軍統制。《會編》建炎三年閏八月十四日下「邵青受招安為沿江措置使司水軍統制」條云：

初，邵青以舟船擾於楚、泗之間，又有丁立者同為首領。是時洪澤羅成亦以舟船擾於楚州、漣水之間，為邵青、丁立所併。青、立後受江東制置司招安，以立為統制，青為統領。杜充防守建康，也以青為沿江措置司水軍統制。<sup>11</sup>

《要錄》同年閏八月壬寅亦言：

先是，邵青以舟師擾楚、泗間，後受江東帥司招安，充因以青為沿江措置司水軍統制。時江、浙人皆倚充為重，而充日事誅殺，殊無制禦之方，識者為之寒心焉。<sup>12</sup>

<sup>9</sup> 關於梁山濼地望略見《宋史》卷四六八〈楊戩傳〉：「梁山濼古鉅野澤，綿互數百里，濟、鄆數州賴其蒲魚之利。」(頁13664)又見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卷四一〈地理志二〉：「東平州。……壽張，州西。……南有梁山濼，即故大野澤下流。東北有會通河，又有沙灣，弘治前黃河經此，後堙。」(頁944)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三三〈山東四·袁州府下〉：「東平州。……梁山，州西南五十里，接壽張縣界。……山南即古大野澤。……宋政和中，盜宋江等保據於此，其下即梁山泊也。」(《國學基本叢書》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頁1443)詳細考證見余嘉錫：〈宋江三十六人考實〉，載《余嘉錫論學雜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下冊，頁346-63，400-16。

<sup>10</sup> 《要錄》卷二二，頁478-79。

<sup>11</sup> 《會編》卷一三二，頁3下。

<sup>12</sup> 《要錄》卷二七，頁551。

十一月壬戌，金人犯建康府（江寧府）；癸亥，侵太平州；甲子，宋將陳淬（？-1129）與金統帥完顏宗弼（？-1148）所率水軍於州北馬家渡相遇，大戰十餘合，勝負略相當，然未幾宋將王瓌引兵先遁，淬孤軍力不能敵，還屯蔣山。據《要錄》是日記載：「水軍統制邵青以一舟十八人當金人於江中，舟師張青中十七矢，遂退於竹篠港，統赤心隊。」<sup>13</sup> 是知邵青曾在江中與金兵孤戰不敵而退。十二月，紅巾李成（後降於齊劉豫）知金人已南渡，自滁州率眾往淮西，而成黨周虎則率眾據蕪湖。邵青與之戰，用參議魏曦謀略取勝，遂取蕪湖。《要錄》建炎三年十二月載：

是月，李成知金人已南渡，自滁州率眾往淮西。時成之黨周虎據蕪湖，水軍統制邵青與戰，一日七敗。參議魏曦以小舟觀戰於中流，既而告青曰：「吾知所以勝矣。彼以紅巾軟纏，與我之號一同，故與戰不能分彼我，所以必敗，宜易其號，則勝矣。」青然之，乃令其徒更作鑽風角子，一戰勝虎，青遂據蕪湖。<sup>14</sup>

據此邵青曾一度以戰號與敵混亂而戰敗，後經參議警覺，更易其號始得勝，遂屯駐蕪湖。此後活動不詳，《要錄》至建炎四年五月壬子始有記載。此條言金人據建康幾半年（按金人於建炎三年十二月起據建康），無一官軍乘虛入城者，然其時青屯駐竹篠港，「諜知建康敵騎絕少，欲引兵入之」，但不久因「為牛所傷，瘡甚，遂不能行」。是知其曾與金人周旋而未果。<sup>15</sup> 後事如何未悉，惟《要錄》六月戊子條載朝廷有詔「遣使撫諭邵青、戚方以所部赴行在〔按『行在』即臨安〕」。<sup>16</sup> 戚方始為盜寇，後投江東制置司杜充為準備軍，三年十二月叛反，四年六月受招安為武翼大夫，然時人有「要高官，受招安」閒言（同上條），對此權宜之政策甚不為然。邵青亦為撫諭對象，顯示朝廷對其桀驁不馴有戒心，須要籠絡馭制。

《宋史·李光傳》有一則資料，言邵青自真州擁舟數百艘，剽掠當塗與蕪湖之際，知宣州管安撫之李光（1078-1159）曾招諭之，遺以米二千斛，得其好感，因此過境而秋毫不犯。傳云：「邵青自真州擁舟數百艘，剽當塗、蕪湖兩邑間，光招諭之，遺米二千斛。青喜，謂使者曰：『我官軍也，所過皆以盜賊見遇，獨李公不疑我。』於是秋毫不犯。他日，舟過繁昌，或怡之曰：『宣境也。』乃掠北岸而去。」<sup>17</sup> 此條並無繫年，不過按李光之仕履，其事應發生於建炎四年春或夏間。從邵青自言「我為官軍」而「所過皆以盜賊見遇」，諒指當時青雖有官職，但時出剽掠強奪糧食，與盜寇無異。

<sup>13</sup> 同上注，卷二九，頁575。

<sup>14</sup> 同上注，卷三十，頁595-96。

<sup>15</sup> 同上注，卷三三，頁644。

<sup>16</sup> 同上注，卷三四，頁667。

<sup>17</sup> 《宋史》卷三六三，頁1113。

實則邵青於進駐蕪湖後即儼然自立，記載亦以其為叛逆視之。如章倬撰時賢葛勝仲（1072-1144）行狀：〈宋左宣奉大夫顯謨閣待制致仕贈特進謚文康葛公行狀〉，載勝仲於建炎四年復集英殿修撰再知湖州，遇水寇邵青、高彥、張琦（即張琪〔？-1140〕）等由江路入太湖來犯，因繕城郭，蒐卒乘，作水戰艦數百艘迎敵。記云：

〔建炎〕四年，復集英殿修撰，再知湖州。自庚戌歲敵人蹂江浙後，盜賊蜂起，破州縣，殺官吏，人情恟恟，朝不謀夕。公於是邦，遺愛素著，民見公復來，歡迎蔽路。會劇賊邵青大緝舟楫，欲由江路入太湖，窺伺湖州，聲勢甚張。公乃繕城郭，蒐卒乘，作水戰艦數百艘，以綵幟別其隊伍，教之陣法，日親閱試而加賞罰，士皆精勇可用。又命郊外團堡社，明斥堠以堅防守，民恃以不恐。時高彥、張琦復相繼擁兵入安吉、長興界，公遣其屬李咸統兵與之力戰，獲首級甚眾。賊鋒既挫，且聞有備，一夕而遁。邵青亦望風引去。<sup>18</sup>

邵青窺伺湖州他處無載，葛氏〈行狀〉提供重要史料。《要錄》繫葛勝仲復集英殿修撰於建炎四年七月乙丑，<sup>19</sup> 依此推算，邵青圖謀湖州應在八、九月間，而同書是年九月辛丑條，載建康府路安撫大使呂頤浩請兵五萬人分屯建康等處，又「請招捕水寇邵青、崔增」，<sup>20</sup> 可能與此事有關。不過無論如何，以上足證此時邵青已公然反叛，為朝廷招捕之對象。

《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1131）二月癸巳條載邵青寇宣州，<sup>21</sup> 未審出處，顯見青於紹興改元後變本加厲，隨統率人舡大舉攻打太平州。在未交代原委之前，先敘述守城知州郭偉之事蹟，因其行事與邵青有密切關係，並為後者之活動提供重要史料。郭偉籍貫及出身無考，最早見於載籍為《要錄》建炎三年（1129）七月乙巳條，稱其為「朝請郎通判池州」，諒是科第中人。此則記其建議徵召淮南沿江習水之人與地方巡檢同備戰守，使加強防衛並且免為敵人資用。記云：

詔淮南沿江民間水手小舟，並委守令籍其姓名，俟有探報。其巡檢各部，赴江岸與本處地分同備戰守，優給錢米，候事定日放散。時沿江雖置巡檢，而朝請郎通判池州郭偉言：「濱江之民，皆善操舟，萬一敵騎掩至，所謂巡檢，勢力單弱，不能拒捕，則沿江習水之人，必為敵用。」故有是旨。<sup>22</sup>

<sup>18</sup> 葛勝仲：《丹陽集》，《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卷二四，頁12上—12下。

<sup>19</sup> 《要錄》卷三七，頁680。

<sup>20</sup> 同上注，頁701。

<sup>21</sup> 《宋史》卷二六〈高宗紀三〉，頁486。

<sup>22</sup> 《要錄》卷二五，頁516。

郭偉對江防之卓識獲得重視，隨被擢陞為太平州知州。太平為淮甸沿江一軍事要塞，太宗太平興國二年（977）升為州，領當塗、蕪湖、繁昌三縣。《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云：「太平州、上、軍事。……太平興國二年升為州。……縣三……當塗，上、蕪湖，中、……繁昌，中。」<sup>23</sup>

郭偉大概於秋間蒞臨太平，此因現存關於其傳記之一手資料，抄存在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七之郭氏〈行狀〉，便言其上任後最重要之任務為在太平州轄下之當塗縣修築城濠，而按原來計劃是在閏八月動工。《雲麓漫鈔》抄錄之資料失載標題及事主姓名，但據下揭《會編》及《要錄》史文，應是郭氏子嗣所撰之〈郭偉行狀〉，係一極珍貴之史料。首敘郭偉奉旨在當塗築城濠及擊退外敵進犯，繼而記其率眾誓死守城，決河去敵，保全生靈之英偉事蹟。

建炎三年朝廷降旨在當塗築城濠事官史無紀，《漫鈔》抄存者是唯一資料。據此，郭偉係奉時為尚書左僕射呂頤浩命督役，參與者有當塗令鍾天方、蕪湖知縣周方將及繁昌丞趙士彥等。本擬於閏八月興築，但因偽齊劉麟（劉豫子）及金兵犯境，恐延至十一月始動工，何時完成無記載，或遲至建炎四年。此項工程純為防禦而建，城周六里半，樓高三丈，而開濠闊十二丈，深二丈，有相當規模，對於防衛金人與水寇之侵犯產生積極作用。《漫鈔》記：

當塗當水陸之衝，素無城壁。建炎三年八月中，得旨創築，時先公〔郭偉〕為呂丞相〔頤浩〕辟督其役，儒林郎當塗令鍾天方、朝散郎知蕪湖縣周方將、朝散郎繁昌丞趙士彥主簿夫、儒林郎司理參軍王儁都壕寨，欲以閏八月五日興工。七月二十九日賊劉麟犯城，十一月十八日金人渡江，遂併力興築。凡役夫一萬餘人，用夜叉任木等五十餘萬條。城成，周六里半零六十五步，高三丈，門樓、靴城、馬面、敵樓悉備。開濠闊十二丈，深二丈。<sup>24</sup>

關於當塗修建之城濠，康熙十二年（1673）所修《太平府志》尚有補充。卷六〈建置〉「城池」〈太平府郭當塗縣〉云：「建炎三年，北將崔增由柵入城。既水賊邵青、張琪屢以水軍夜劫，知州郭偉改築新城以便守禦，減舊三之一，割姑溪於城外，為今制。」卷二六〈名宦·郭偉傳〉又言：「建炎二年，金兵攻采石及蕪湖，偉帥將士敗之，因改築新城，裁舊三之二，割姑溪於城外以便守禦。」由於可見當塗有舊城，而新城較小，且為方便守禦故將姑溪河割於城外，此則大概採自舊志，可以增補郭氏〈行狀〉。<sup>25</sup>

在建築城濠前後，金人及水寇侵犯當塗者三數，但皆為郭偉擊退，《會編》卷一

<sup>23</sup> 《宋史》卷八八，頁2188。

<sup>24</sup> 趙彥衛：《雲麓漫鈔》（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年），卷七，頁102。

<sup>25</sup> 黃桂修、宋驥：《太平府志》（康熙十二年〔1673〕刊；臺北：成文出版社影光緒二十九年〔1903〕重印本，1975年），卷六，頁1上；卷二六，頁8下。

三四、建炎三年十一月下記：「六日庚戌，知太平州郭偉敗金人於采石。再戰，又敗之。辛亥、壬子又戰，又敗之。」釋云：「金人攻采石渡，知太平州郭偉親率官兵將佐極力捍禦，三日五戰皆捷。金人退攻慈湖、福州，偉又與戰，敗之，金人仍趣馬家渡。」《要錄》卷二九同年月日條略同。<sup>26</sup> 四年元旦，金兵佔取蕪湖。二月，水寇邵青、張琪踵至。七月，崔增圍太平州凡十七日。後者《會編》卷一四〇、建炎四年七月十三日癸丑下「崔增犯太平州」條略云：「崔增既破焦湖水寨，……聞金人已渡江北，屯於淮東，增乃率其眾漸出柵江口，未有所向，遂犯太平州。……知軍州事郭偉盡力禦之。」《要錄》卷三五同年月日條略同。<sup>27</sup> 從上可知自建炎四年起郭偉即與邵青對壘，青與張琪及崔增皆為水寇，降宋後復叛，繼又受招安，事蹟略見《會編》及《要錄》。郭偉之生涯與後者皆息息相關。

### 三

關於邵青叛變，率眾攻打郭偉所守太平州，《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五月辛亥略言：「水軍統制邵青叛，圍太平州。」<sup>28</sup> 今據《會編》紹興元年五月十三日下「邵青寇太平州」條敘邵青等率舟師攻掠當塗城之首段，則知其時朝廷令青聽江淮路招討使張俊節制，及青至池州，與水寇張用戰鬥，以缺糧故請朝廷許其回蕪湖就糧（按：青受招安後授水軍統制蕪湖駐劄），然郭偉苦於青先前曾騷擾當塗、蕪湖，人皆不喜其復至，拒其入太平州城，青聞之大怒，遂率眾於十六日攻城反叛。《會編》記云：

邵青先受朝廷招安，授樞密院水軍統制蕪湖縣駐劄。張俊討李成（按：成亦為叛宋水寇，後歸齊國劉豫），令青聽節制。青至池州，與張用徒黨相持，時時戰鬥，又辭以無糧，請於朝廷，朝廷從之，青遂回蕪湖就糧。是時當塗、蕪湖久苦青之擾，皆不喜其復至。青遣人往太平州買賣，知州郭偉不放入城。乃曰：「邵統制已有指揮往收李成，安得復回此。」邵青聞之怒，率眾欲入城。城門皆閉，遂擁眾攻城，時正〔五？〕月十六日也。

隨記青等殘殺當塗城外無辜民眾，及郭偉死堅守城池，妙計退敵等情：

青有眾數萬，大小舟數千艘，入姑溪河，上蓮褐山，下至采石，東至三湖口，與其黨單德忠、孫立、魏曦、閻應〔按《漫鈔》作魏義、閻在〕分布偏滿。又于城外四壁劄立硬寨，開畝姑溪河水，盡滄圩埤，掘斷援兵來路，焚燒屋宇，驅百姓沿江採斫草柴。於城下填壘慢道兩所。百姓稍息緩者，賊在後以刀殺之，

<sup>26</sup> 《會編》卷一三四，頁10上；《要錄》卷二九，頁572。

<sup>27</sup> 《會編》卷一四〇，頁7上-7下；《要錄》卷三五，頁676。

<sup>28</sup> 《宋史》卷二六，頁488。



并其屍和柴草疊路。一日之間，慢道與城相平。下瞰城中，縱火箭燒樓櫓，取有孕婦人二十人，城下剖腹取胎以卜吉凶。自此攻城，晝夜不息，用雲梯及三稍五稍，礮百餘座，天橋、對樓、鵝車、洞子，一發四面填壕攻城。偉親率將士軍民城上，與賊血戰，官員軍民傷者千餘。賊以一口礮打損一敵樓，搖動欲倒壞，共請立本別脩。偉曰：「賊軍在城下，曉夜攻擊，無休息時，何暇修敵樓。」命百姓運土實之。倏忽填滿，遂牢固不復別修，青亦不能近。偉方食於城上，青以礮擊其案，案損，偉不動，又以矢斃其侍吏，偉亦不顧。己未夜，偉召募長槍敢死軍兵，下城西壁劫賊營寨，東風緊猛，發火焚燒賊兵所疊慢道。火焰熾，延及鵝車、洞子之屬，賊不能救，遂將被虜強壯無殘疾鄉人，用錦繡衣服新頭巾裝束，驅催往江口，剖腹取心祭轉西風，不應。賊連夜接戰，中傷及死者甚眾。偉以姑溪水面高於賊寨地，遂於辛酉〔二十六日〕夜召募軍民下城開畎河水，水勢湍急，滄浸賊寨，計窮蹙。會鎮江府劉光世遣人來招安，壬戌〔二十七日〕，拔寨遁走，下水而去。初，青有參議魏曦者，多智有謀，偉忌之，乃用響箭射一文字至城下，青得之。又兩日，青殺曦，人皆謂偉用間言，青信之也。<sup>29</sup>

此段主要根據《雲麓漫鈔》之郭偉〈行狀〉，茲鈔錄作一比較：

〔建炎〕四年正月旦，賊盧進領兵據蕪湖。二月，邵青、張琪踵至，七月崔增圍，閉一十七日。至紹興元年五月十六日，青領單德忠、孫立、魏義、閻在驅眾數萬，駕大小戰艦數千直入姑溪河，佈兵圍城。劄硬寨，開河水以沒堤，掘斷援路。地方二百里，發火焚民居，掠鄉民三千餘人，沿江採青薪，壘慢道，二賊首執刀鉞驅逼，稍緩即斬首，以屍壘路，一日與城平。下瞰城中，射火箭燒樓櫓，執孕婦十有二人，至城下，剖腹取胎以卜。自十七日至二十七日，晝夜攻擊，攻擊不息，用雲梯三稍五稍、大礮百餘座，天橋、對樓、鵝車、洞子，四面填壕，志在必得。先公召募長槍敢死士，下城四壁劫寨，乘東風急，發火燒賊壘慢道，風猛火盛，延燒賊礮，鵝車、洞子、雲梯、賊救接不暇。驅強壯無殘疾鄉人，衣以錦繡巾裹，擁至江口，剖腹取心，欲祭轉西風，反燒樓櫓。官軍劫中賊寨，連夜接戰，殺死賊兵不計其數，頭項賊首，往往中箭斃歸。及相度得姑溪河水面高于賊營，遂於二十六日夜募軍民下城決河，水勢湍急，滄浸賊寨，計窮，遂于二十七日申時拔寨順流而去。凡守禦十有二日。是時先公中流矢，得歸朝人參議馬觀國萬金良劑，即裹創巡城，士氣鼓作，卒保一城生聚。<sup>30</sup>

<sup>29</sup> 《會編》卷一四七，頁4下-6下。

<sup>30</sup> 《雲麓漫鈔》卷七，頁102-3。

〈行狀〉敘事翔實，刻畫精微，情景逼真，似是當時目擊者，至於記郭偉中箭受傷事，他書無載，最具歷史價值。

《要錄》則於同年月辛亥（按：據《會要》前揭應作辛酉）誌其事：「是日，邵青以舟師犯太平州。初，青以樞密院水軍統制屯蕪湖。及張俊討李成，上令青受俊節制。青至池州，不得進，復還蕪湖就糧。守臣郭偉聞之，曰：『邵統制已受命討李成，安得還此。』青怒，率眾欲入城，城門皆閉，青遂擁眾攻城，偉竭力拒之。」<sup>31</sup> 然後於壬戌下「邵青受劉光世招安」一節，載其受兩浙西路安撫使劉光世招安追溯其侵犯當塗：

初，青既薄城下，與其徒單德忠、閻在等分寨四郊，開畝河水，盡滄圩岸，以斷援兵來路。調民伐木為慢道，怠緩者殺而并築之。一日之間，與城相平。賊攻具畢施，遂縱火焚樓櫓，剝孕婦，取胎以卜吉凶。敵樓為礮所壞，守臣郭偉運土實之，賊不能近。偉方食於城上，青以礮擊其案，又以矢斃其侍吏，偉亦不顧，相持凡九日。偉募死士乘夜下城，因風焚其慢道。又二日，決姑溪水以灌其營，青窮蹙。會光世遣使來招安，翌日，青遂去。初，青之參議官魏曦多智，偉憚之，乃為書，以響箭射於城外，已而曦力勸青就招，青怒殺曦。人皆謂偉用間言，青信之也。〔此據趙甦之《遺史》參修，曦勸青就招，據劉光世所奏云爾。然光世所奏，仍以為青解圍後至建康道中殺曦。今日附此，俟考。〕<sup>32</sup>

史源主要出自郭偉〈行狀〉，不過摘錄較精簡，而末端所言郭偉用間計，使邵青受劉光世招安未見《會編》，史料價值甚高。據小字附注，此則係據趙甦《中興遺史》及劉光世所奏參修，《會編》未用光世奏書故闕錄，然無論如何，《遺史》亦係據郭偉〈行狀〉修成，今《遺史》已亡佚，故此《漫鈔》極為重要，若缺其文則無由知曉史料來歷。據此，邵青攻城十數日並未得逞，會劉光世遣使來招安，青遂解圍而去。《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五月壬戌載「劉光世招降邵青」即指此事，但事實上邵青並未因此歸順。<sup>33</sup>

邵青攻打太平州城之另一記載見《宋會要》第一百七十六冊，卷九百三十二，〈兵〉一〇之二八一三〇「邵清」條，惟將邵青書作邵清，記青等於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率大小戰艦三千餘隻直臨城下，至二十九日開始用雲梯火礮等晝夜攻打：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水賊邵清，發大小戰艦三千餘隻，直臨太平州城下擺泊，自褐山至采石四十餘里，及分兵於州城四面下寨。詔令兩浙西路安撫大使

<sup>31</sup> 《要錄》卷四四，頁801。

<sup>32</sup> 同上注，頁805-6。

<sup>33</sup> 《宋史》卷二六，頁488。

劉光世遣統制鄺瓊軍馬，火急前去掩殺，解圍太平州。二十九日，邵清用雲梯火礮等晝夜攻打。詔遣招討使張俊并韓世清併力討蕩邵清，及將姑熟溪圍岸盡行開掘，放水滄沒太平州舊城，斷絕援兵來路。詔遣耿進、李彥將海舡多載戰兵，乘虛先擣江內水寨，斷絕糧道，然後措置進兵解圍，必取全功。<sup>34</sup>

此處並無提到郭偉守城，但詔言劉光世及招討使張俊等指揮數路官兵分頭迎擊，守將將姑熟溪圍岸盡行開掘，放水滄沒太平州舊城，斷絕援兵來路，邵青等無功而退。《會編》及《要錄》言賊眾於二十七日拔寨而去，此處言邵清二十九日始攻城，記載稍異，可資補充。至於邵清受劉光世招安事，《會要》同條遲至同年七月、九月始報導（見下）。今先補述郭偉事蹟。

按郭偉於邵青解圍後即上奏其功，然同時劉光世又奏因其招安之故，一時議論紛紛，不過高宗以宣州駐札韓世清受招應賞其功以資激勸為例，裁定郭偉守城有功，自應得賞。此見熊克《中興小紀》紹興元年五月下段記載：

初，水賊資邵清擾通、泰，有大小戰船三千餘，至是抵太平州城下。詔浙西大帥劉光世討之。賊又犯江陰軍及崇明鎮，遂為光世兵所圍，勢蹙乃降。〔按：後者發生於七、九月間，熊克於事後記載將時間倒置。〕宣州駐札韓世清者，故嘗為盜，有眾五千，朝廷既招安之，令屯宣州，而世清復招亡命至萬五千人，月費錢十萬緡，米五千石，頗凌州縣。時江東大帥呂頤浩言世清可疑。上曰：「頤浩之言亦不為無理，防其可疑，自當賞其功。如郭偉奏邵青解圍，而劉光世乃謂因其招安，清之去恐或因光世，然偉之守城，亦自當賞。功過不相掩，則賞罰信矣。」<sup>35</sup>

結果，郭偉陞職一等直秘閣。同年九月，以郡人薦舉回任知州。《會編》紹興元年九月二十三日丙辰下「郭偉知太平州再任」條云：

郭偉知太平州捍衛崔增、邵青有功。有旨再任，而偉已受代，至是依元〔原〕降知揮知太平州再任。制曰：「迺者潰叛之徒，游魂四出，而爾登陴保聚，屢抗賊鋒，安輯兵農，斯亦勤矣。與其更選於他才〔按：原故作『長才』，見下〕孰若因任於己，試進職一等，還之故官。惟息疲瘵，則可以固民心，惟謹綏馭，則可以奮武衛。」偉還，至本州界，代者右通直郎方承閉門不納，具申朝廷。御史臺稱見發郭偉贓私，上始降旨，方承劫持朝廷，理當行遣追理出身，令江東路安撫大使司拘留取勘，具案奏聞。<sup>36</sup>

<sup>34</sup> 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中華書局影鈔本，1957年)，第七冊，頁6933。

<sup>35</sup> 熊克：《中興小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卷十，頁129。

<sup>36</sup> 《會編》卷一四八，頁4下-5上。

按《會編》引敕書為秘書少監程俱(1078-1144)所撰，今存俱之《北山集》卷二十二：

九月二十三日三省同奉聖旨郭偉已降指揮再任敕具官。姑熟江左之重鎮也，承平之時號為樂土，然處荆湖之下流，據采石之形勢，所以通淮南而輔建業，其置戍擇守顧可付非其人哉。以爾才力，方剛慷慨自任，志在徇國，勇于赴功。迺者潰叛之徒，游魂四出，而爾登陴保聚，屢抗賊鋒，安輯兵農，斯亦勤矣。與其更選於他才〔按：原敕作「長才」，見下〕孰若因任於己，試進職一等，還之故官。惟息疲瘵，則可以固民心，惟謹綏馭，則可以奮武衛。克邁予訓，尚可寵嘉。可。<sup>37</sup>

《會編》於徵引敕書之餘，記述郭偉到太平州界，其代任知州之方承已視事，閉門不納。偉乃具申朝廷，於是詔停承官，而偉以守城功陞直徽猷閣，惟未幾言者論偉貪殘，亦詔放罷取勘。《要錄》繫其事於八月壬辰，而記敘特翔，如載偉雖未能入城辦公，仍借用兵馬都監印，蒞事於班春堂，並於末端引《日曆》補充紀述。記云：

直徽閣知太平州郭偉令再任，以士人武節郎致仕儲宏等舉留也。時新守通直郎方承已視事，偉行至鎮江而返，承閉子城拒之。偉乃借用兵馬都監印，蒞事於班春堂。事聞，詔停承官，而偉以守城功陞直徽閣。既而言者論偉貪殘，亦罷去。諭年獄具，承坐貪祿罰金云。<sup>38</sup>

此處摘錄《日曆》係考證史文，指出郭偉係於九月丙辰陞職名(故此《會編》繫其事於九月二十三日)，《要錄》繫其再任州事於八月，諒指「士人武節郎致仕儲宏等舉留」之時。《日曆》載：

今年九月丙辰，〔郭〕偉陞職名。十月丁卯，偉申〔方〕承不令還任。承申偉有贓，詔提刑可體究。十一月乙未，尚書省勘會，方承違拒救命，而閉城門，不令郭偉入城交割，又申直臺諫，有劫持朝廷之意。詔方承先次勒停，令建康府取勘。庚子，臣僚上言，郭偉有入己贓八千，實行剝剔之也，乞放罷取勘，詔偉先次放罷之。四月丙戌，刑部大理寺狀，建康府勘到方承慮失祿養，要占戀差遣，案發郭偉姦贓等事，法司稱准條私罪，杖，罰銅七觔，有旨字斷。<sup>39</sup>

可見郭偉被發姦贓事係方承慮失祿養，要占戀差遣，因此告發，但未得逞，而偉雖遭放罷取勘，後未遭處分，反而復官遷職。

<sup>37</sup> 程俱：《北山集》，《四庫全書》本，卷二二，頁6下-7上。

<sup>38</sup> 《要錄》卷四六，頁837-38。

<sup>39</sup> 同上注，頁838。

《會編》紹興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下條載「郭偉為淮西宣撫使」，但無注明出處，據《要錄》紹興二年(1132)九月甲子記載，郭偉是時已是淮西招撫使，為江東大帥李光之輔佐，屯駐於廬州。<sup>40</sup>三月後(十二月辛卯)，兼知廬(州)、壽春鎮撫司公事，旋奏言權鎮撫使王亨嘗受劉豫之命，欲閉門拒之，隨執亨，故有是命。《要錄》是日記云：

直徽猷閣淮西巡撫使郭偉權知廬(州)壽春鎮撫司公事。偉將至廬州，上奏言：「權鎮撫王嘗受偽命〔按：劉豫或金人之命〕，欲閉門拒之。」上命神武後軍統制巨師古將〔王〕亨兵與偉會，而御前忠銳第一將崔增以忠銳二千潛舟由巢湖以入，遂執亨。奏至，乃有是命。<sup>41</sup>

不過數日後朝廷以偉擅執王亨，懼其生事，於是罷其集英殿修撰，改命出知江州。《要錄》同年月己亥記云：

淮西巡撫使郭偉罷集英殿修撰，知江州。胡舜陟復徽猷閣待制廬州壽春府鎮撫使，兼知廬州。朝論以偉擅執王亨，懼其生事，故命舜陟守之，仍命御前忠銳第一將崔增暫權廬州〔按：崔增原為水寇，受招安為御前忠銳第一將〕。<sup>42</sup>

《要錄》紹興四年(1234)二月戊子載監察御史明橐宣諭嶺南，橐所案吏二十有七，而薦士二十人，此二十人中有郭偉之名「左儒林郎臨桂丞郭偉」，<sup>43</sup>皆並轉一官，俟任滿日赴行在。此人是否即本文之郭偉？不然，郭偉之仕履可知者如此，遠不如其對手受招之水賊邵青。

#### 四

邵青在太平州被挫敗後，前述已言其接受劉光世招安，然據《要錄》記載，青自太平州以舟師泊鎮江稍留未降復叛去，引兵趨江陰有異圖。《要錄》紹興元年(1131)六月甲申下載：

邵青自太平州以舟師泊鎮江，留三日。是日，復叛去，引兵趨江陰。〔按語云：「此據十一月一日知湖州葛勝仲所奏。案七月十六日劉光世分析狀，稱青至真州鵝翎灣駐治，復移揚州，一夕遁去，未嘗於鎮江岸下駐泊。然光世六月

<sup>40</sup> 《會編》卷一四九，頁7下；《要錄》卷五八，頁1005。

<sup>41</sup> 《要錄》卷六一，頁1046。

<sup>42</sup> 同上注，頁1049。

<sup>43</sup> 同上注，卷七三，頁1211。

十八日先奏青招安赴鎮江罷泊人船，乞降旗榜，則後報非實也。青以十九日下江，亦光世六月二十四日所奏，故附於此日。」<sup>44</sup>

《會要》前揭「邵清」條記載較詳，言清等於六月二十四日稱要衝突江陰軍或福山河港入海；七月七日侵犯江陰軍界，九日賊眾李進率人兵六十八人投降；詔樞密院榜諭擒獲邵清陞遷官職及令劉光世催速官兵擒捕：

六月二十四日，賊兵邵清一行人舡，稱要衝突江陰軍或福山河港，轉太湖入海。詔遣李進彥、耿進疾速統押人舡，權聽劉光世使喚，仍仰光世勦除盡靜，毋令散逸。七月七日，侵犯江陰軍界，賊眾猖獗。詔光世速差官兵，期在殄滅，措置掩殺，次第聞奏。九日，邵清賊眾武經郎李進，統率使臣效用人兵六十八人，於江陰軍投降。詔「擒獲邵清，白身與補修武郎，有官人轉七官，仍帶閣職。擒獲單德〔忠〕、孫立、魏義、閻在，白身人與補乘郎，有官人轉七官。脅從之人，十日出首，放罪，徒中自相擒獲，依此推恩。若踰限不首，例行勦殺」。李進先轉三官，仍令樞密院榜諭及令光世催促官兵擒捕，無令遁逸。<sup>45</sup>

《要錄》又引殿中侍御史章誼(1078-1138)上言，透露邵青未受招降，離江陰軍後入常熟縣劫掠，所乘皆小舟快捷，大舟不能攔阻，故此劉光世以梟將銳兵猶未能制擒。《要錄》紹興元年七月丁未下云：

殿中侍御史章誼言：「聞邵青自太平州乘船經由鎮江府、江陰軍，遂入平江之常熟縣，所至劫掠。劉光世以梟將銳兵而不能應時擒制者，邵青所乘皆舟楫，而光世皆平陸之兵，故國家既憑大江以為險阻，而於舟師略不經意。今邵青小醜，光世大帥，乃敢越境深寇，使賊有大於此者，將何以禦之。臣聞古兵法，舟師有三等：其舟之大者為陣腳船，其次為戰船，其小為傳令船。蓋置陣尚持重，故用大舟，出戰當輕捷，故用其次。至於江海波濤之間，旗幟金鼓，難以麾召進退，故用小舟。由此觀之，凡舟之大小，皆可以為守戰之備，不必皆用大舟然後濟也。望於駐蹕之地，置一水軍，帥以名將，計亦易辦。」詔淮南三宣撫措置。時青已移舟通州海門鎮，而行在未知也。<sup>46</sup>

《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七月丙午言：「劉光世遣將喬仲福擊邵青于常熟，為所

<sup>44</sup> 同上注，卷四五，頁816。

<sup>45</sup> 《宋會要輯稿》，第七冊，頁6933。

<sup>46</sup> 《要錄》卷四六，頁824。

敗。」蓋指邵青犯常熟而官軍敗績；同年八月癸未又載：「詔許邵青、張琪脅從黨自新。」當指朝廷重申招安之策。<sup>47</sup>

《會要》隨載九月初邵清佔據通州、崇明鎮，詔劉光世措置，禁絕賊兵上岸虜糧，招收脅從，嚴戒諸軍乘機取勝。光世令戰艦圍繞崇明鎮，斷絕抄虜，清等窮蹙，乘風拋洋犯明州。二十三日，官軍於崇明鎮晝夜攻打，清乞降，光世傳黃榜詔「邵清，既改過自新，可依所乞」：

九月三日，光世言水賊邵清見占通州、崇明鎮等作過，上岸虜糧，已遣喬仲福等人艦捉殺。詔令劉光世措置，禁絕賊兵上岸虜糧，招收脅從，嚴戒諸軍乘機取勝，無致更有侵犯。五日，劉光世言諸頭項官兵戰艦，見分布崇明鎮圍繞，斷絕抄虜，已見邵清窮蹙，乘風拋洋，侵犯明州。詔遣徐文等乘駕本部海艦，移明州定海縣港口及餘饒縣醮山分布，防托錢糧，令明州應付。二十三日，光世言官軍於崇明鎮大木硬寨晝夜攻打。邵清窮蹙，城上放下榦辨機宜二人乞降，只乞一放罪。黃榜詔「邵清，既改過自新，可依所乞」。<sup>48</sup>

關於事情本末，《要錄》有補充，記述當邵青據通州崇明鎮時，朝廷命諸將毋得招安。不過旋以知平江府胡松年(1087-1146)諫言，言征討徒勞費用而未必有功，又恐金、齊寇江，藉青為敵用，於是趣劉光世再招撫之，由是光世遂傳黃榜諭邵清受降之舉。《要錄》同年九月甲辰下載：

初，朝廷以張琪、邵青反覆為盜，命諸將毋得招安，而徽猷閣待制知平江府胡松年言：「大將四合，連旬不能破賊。今青據通州崇明鎮沙上，寨柵之外，水淺舟不可行，泥深人不可涉。本府錢糧已費十三萬貫石，公私騷然，而賊未可睥睨，況劉光世兵將類多西北人，一旦事江海間，有掉眩不能飲食者，況能與賊較勝負於矢石間哉。」先是光世奏已遣統制官王德討青，又奏清窮蹙，朝廷以為然。及松年有是言，乃令光世措置。後二日，右司諫韓琪亦奏謂青擁舟數千艘，而朝廷未有舟師制禦，恐轉入海道，驚動浙東，且浙西正當收成之時，青若候來，必誤國計，又師老費財，或金、齊寇江，藉青為用，凡可慮者五事。疏奏，遂趣光世招降之。<sup>49</sup>

《會編》記載稍異，先言邵青往攻泰州未得逞(此應在離常熟之後)，隨因劉光世遣人招安，於是以舟船盡行至鎮江，然不住而過，入海駐於崇明鎮，朝廷於是遣統

<sup>47</sup> 《宋史》卷二六，頁489，490。

<sup>48</sup> 《宋會要輯稿》，第七冊，頁6933。

<sup>49</sup> 《要錄》卷四七，頁844-45。

制官王德(1087-1154)招降，惟並無結果。《會編》紹興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己酉「王德齎黃榜招降，邵青不從」條云：

先是，邵青攻泰州，不克。會鎮江府劉光世遣人招之。青受其招安，即以舟船盡行，至鎮江，不住而過，遇海船即奪之徑入海中，駐于崇明鎮，朝廷遣王德討之。德駐于青龍鎮，青率兵往崇明鎮而隔泥港，先遣人鋪板布釘籤，官軍不知，爭途而過，多死于泥中，官軍遂回。青語德曰：「太尉後隔潮水，我若以數百人掉數舟扼守津要，則太尉糧食不通而自斃矣。然豈可扼人于險哉。太尉可速歸也。」德曰：「邵統制，你是好漢，盍歸朝廷乎？」青曰：「諾，然軍中不能不犯國法，太尉可乞降黃榜以安眾心，應以前罪犯一切不問，則與太尉同歸。」德許之，折箭為誓。德具申朝廷乞降黃榜，朝廷從之。乙酉，德遣使臣二人齎黃榜至崇明鎮，榜文大概言據王德申掩殺水賊邵青，其勢困阨，不忍廣殺，乞降榜招降。邵青見之大怒，不納，而單德忠之計行矣。<sup>50</sup>

從末段可見，邵青反覆是因所降黃榜語言不遜，宣稱王德掩殺水賊，青形勢困阨，不忍廣殺而乞降榜招降，有違先前與王德折箭為誓承諾之故。不過，未幾邵青終以單德忠之計接受招安，此事略見《會編》同前條（「邵青受招安」）記載：

初，邵青以舟船入海也，其妻囑之曰：「你豈不記作賊事發，禁在獄中，我剪頭髮與你送飯時，今如此乃欲負朝廷耶。」青既不受朝廷黃榜之招，其次單德忠知將士皆有歸朝廷意，且謂不殺閻在，必不肯受招安。會諸將晨謁，青方圍坐以待閒。德忠起身欠伸，即掣刀殺在於坐，眾皆驚。德忠曰：「今邵統制欲歸朝廷，惟閻在不從，今殺之，敢不歸朝廷者依此。」眾默然。或報邵青，青使其妻出船，見諸將曰：「統制偶傷風不安，不知何故如是。」德忠具言閻在兇狠，失將士之心，恐亂軍政，請統制出相見議事。青乃揮涕而出，曰：「單統制總當好好分付，不須如此。」德忠契土自明，然後開諭道理，具說不可負違朝廷，宜納兵以贖罪，累數百言。青從之，德忠即命倒槍，通款狀於官軍，遂願招安。<sup>51</sup>

按下揭《要錄》，此故事出趙牲之《遺史》，《要錄》歸納有關史料，考證邵青招降事，繫於十月己巳。記云：

是日，浙西安撫大使司統制官王德以黃榜招安水軍統制邵青，既而降之。初，青自鎮江引舟師駐於崇明鎮。朝廷遣德往招捕。德駐軍青龍鎮，自率親兵往崇

<sup>50</sup> 《會編》卷一四九，頁5下-6下。

<sup>51</sup> 同上注，頁6下-7上。



明，而為泥港所隔。青先遣人鋪板布釘鐵，官軍不知，爭渡而過，多死於泥中。青遙語德曰：「太尉後隔潮水，我若以數百人棹舟扼守津要，則太尉糧食不通而自斃矣，然豈可扼人於險，太尉其速歸。」德曰：「邵統制，汝壯士，盍歸朝廷乎。」青曰：「諾。然軍中不能不犯朝廷之法，太尉可乞降一黃榜，應以前罪犯一切不問，則與太尉同歸。」德許之，折箭為誓，言於朝廷，詔以青改過自新，可依所乞，日前罪犯，特與赦免。德遣使持榜示青，榜中有云：「官軍晝夜攻打，青等城上乞降。」青見之，大怒。其妻謂青曰：「汝不記作賊繫獄，我翦髮饋汝，今既如此，乃欲負朝廷耶。」時副統制從義郎單德忠等皆欲受招，惟統轄官閻在不欲。後數日，諸將晨謁青，德忠即繫殺在於坐，謂眾曰：「敢有不歸朝廷者依此。」眾默然。青聞之，揮淚而出，曰：「單統制若欲得印，當好相付，胡為乃爾。」德忠食塊自明，然後勸青納兵以贖罪。青從之，德忠即命倒旗鎗，通款狀，遂受招安。<sup>52</sup>

此條下面有小注記述考證經過，言係據趙甦之《遺史》修成，但繫日有誤，因從樞密院黃榜作己巳，其黃榜語則取自《日曆》，本以趙甦之所記與史所載有差異。小注云：

此據趙甦之《遺史》修入。但甦之記持榜事於十月乙亥，而《日曆》劉光世所奏狀乃云：「據邵青公文。」今月六日承樞密院黃榜，則其日乃己巳也。或是初六日黃榜到，而十二日閻在為單德忠所殺，遂定降計耳。《日曆》：「九月丙辰降黃榜。」去己巳十四日。甦之記云：「黃榜大概言王德掩殺水賊邵青，其勢困厄，不欲廣殺，乞降榜招降。」與史所載差不同，今從《日曆》本語。<sup>53</sup>

根據《會編》、《要錄》等記載，邵青之受降係因被官軍困於崇明鎮，日益窮蹙（以缺糧及士氣低落故），於是接受王德誓盟歸降；但及見所降黃榜語言不遜，不甘屈辱而反悔，繼又以其妻曉以大義，副統制單德忠手戮唯一抗命之統轄官閻在，眾將皆默然，青遂又接受德忠勸諭納兵贖罪，化干戈為玉帛。《宋史·王德傳》記邵青受降則稍異，傳云：「紹興元年，平秀州水賊邵青。初，德與戰于崇明沙，親執旗麾兵拔柵以入，青軍大潰。他日，餘黨復索戰，謀言將用火牛，德笑曰：『是古法也，可一不可再，今不知變，此成擒耳。』先命合軍持滿，陳始交，萬矢齊發，牛皆返奔，賊殲焉。青自縛請命，德獻俘行在。帝召見便殿問勞，褒賞特。」此處謂王德以火牛陣殲賊而邵青自縛請命，與上揭官書述事迥異，有誇大之嫌，諒出王德家傳，不宜輕信。<sup>54</sup> 邵青受降後，朝廷即詔其率舟師赴行在。《要錄》同年月戊子下云：「詔邵青以

<sup>52</sup> 《要錄》卷四八，頁858。

<sup>53</sup> 同上注，頁858-59。

<sup>54</sup> 《宋史》卷三六八，頁11449。

舟師赴行在。」其下小注言：「此據宣撫司案牘。」《宋史·高宗紀》紹興元年十月己巳略載：「王德招邵青。」戊子又載：「詔邵青以舟師赴行在。」當據此。<sup>55</sup>《會編》同年十二月八日有「邵青受招安為樞密院水軍總制」一條，可見其新職為水軍總制。記云：

先是，杜充守建康時，有秉義郎趙祥者監水門。金人渡江，邵青聚眾，而祥為青所得，青受招安，祥始得脫身歸，乃依於內侍綱。綱善小說，上喜聽之，綱思得新事編小說，乃令祥具說青自聚眾已後蹤跡，并其徒黨忠詐及強弱之將本末甚詳，編綴次序，侍上則說之。故上知青可用，而喜單德忠之忠義。<sup>56</sup>

此則透露邵青聚眾事蹟為朝廷所知悉，係因內侍綱善小說，高宗喜聽之，綱遂以得於秉義郎趙祥有關邵青及其徒黨忠詐及強弱之故事編為話本，綴成小說，因此得以廣大流傳民間，如《宣和遺事》之流亞。未幾，邵青所率水軍聯同其他陸軍將領所率兵被分為七將，以「御前忠銳」為名，並隸侍衛步軍司，非樞密院得旨毋得擅發，可見朝廷之器重。《要錄》紹興二年正月丁丑條云：

詔閣門宣贊舍人崔增、樞密院準備將領趙延壽、單德忠、李振、徐文、武功大夫李捧、樞密院水軍統制邵青所部兵分為七將，以御前忠銳為名，內增、青仍作水軍，並隸侍衛步軍司，非樞密院得旨，毋得擅發，仍鑄印賜之。<sup>57</sup>

《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年二月丁丑據此略言：「分崔增、李捧、邵青、趙延壽、李振、單德忠、徐文所部兵為七將，名御前忠銳軍，隸步軍司，非樞密奉旨，不許調還。」此事《宋史·兵志八》〈揀選之制〉補充云：「紹興二年，上謂輔臣曰：『邵青、單德忠、李捧三盜，招安至臨安日久，卿等其極揀汰。』呂頤浩、秦檜得旨與張俊同閱視，堪留者近七千人。詔命張俊選精銳，得兵五千人詣行在。」<sup>58</sup>史源似出熊克《中興小紀》紹興二年正月條：「壬子。時邵青、李捧、單德忠三盜皆受招，已至臨安。乙卯，上招空執往汰其眾，萬人中留銳卒三千。……時三盜有眾二萬三千，于是呂頤浩、秦檜與大將張俊同閱，其間可留者僅七千，一如上所料。」<sup>59</sup>《要錄》同年五月壬午條又載：「武功郎閣門宣贊舍人、御前忠銳第四將邵青充紹興府兵馬鈐轄，揀其所部精銳千三百人隸神武中軍。」<sup>60</sup>由此可知邵青受封為武功郎閣門宣贊舍人、御前忠銳第四將，其所統精銳隸神武中軍，但此後數年未再見有關記載。

<sup>55</sup> 《要錄》卷四八，頁868；《宋史》卷二六，頁491。

<sup>56</sup> 《會編》卷一四九，頁11上。參見《余嘉錫論學雜著》，下冊，頁327。

<sup>57</sup> 《要錄》卷五一，頁905。

<sup>58</sup> 《宋史》卷二七，頁496；卷一九四，頁4838。

<sup>59</sup> 《中興小紀》卷十二，頁144。

<sup>60</sup> 《要錄》卷五四，頁957。

邵青之死訊見於《要錄》紹興十一年(1141)三月丁未條，記青以防守濠州，金人來攻，刺史王進為所執，邵青則死於巷戰。記云：

是日，金人陷濠州。武功大夫忠州刺史知州事王進為所執，兵馬鈐轄武功郎閣門宣贊舍人邵青巷戰，死之。前一日，敵薄城下，以雲車衝梯之屬攻城，城土與屋瓦皆震，矢石如雨。進所部皆閩人，未嘗經戰守。或告以州之民兵皆百戰之餘，可以捍敵，進不從。翌旦，兵馬鈐轄邵宏縋城投拜，告以虛實，敵益兵東南隅，乘風縱火，焚其樓櫓，倏忽皆盡。敵乘勢登城，進奔馬入郡舍，朝服坐于廳事，遂就執。金人縱兵焚掠，夷其城而去。<sup>61</sup>

《宋史·高宗紀》同年月日略言：「金人陷濠州，執守臣王進，夷其城，鈐轄邵青死之。」《金史·孔彥舟傳》則云：「及攻濠州，彥舟為先鋒，順流薄城，擒其水軍統制劭青，遂克濠州。」<sup>62</sup>此處以邵青為金將所擒出於金人記載，與宋史謂其死於巷戰不符。《要錄》紹興十一年七月庚辰下載：

故武功郎閣門宣贊舍人、濠州兵馬鈐轄統領水戰人船邵青贈武顯大夫，官其家二人，以死事故也。<sup>63</sup>

武顯大夫據《宋史·職官志九》為紹興釐定入品武階之第十七階，正七品。<sup>64</sup>邵青之事蹟可知者止此。

## 五

根據史料，邵青在南宋初之活動可臚列如下：

- |        |                                 |
|--------|---------------------------------|
| 建炎三年三月 | 邵青入寇泗州城，掠其金帛而去。                 |
| 數月後    | 受江東制置司杜充招安為沿江制置司水軍統制。           |
| 十一月    | 金人犯太平州。青以一舟十八人當金人於江中，不敵而退於竹篠港。  |
| 十二月    | 紅巾李成黨人周虎據蕪湖。青與之戰，大敗之，遂據蕪湖，儼然自立。 |
| 四年春、夏間 | 擁舟數百艘，剽掠當塗、蕪湖之際就糧。              |

<sup>61</sup> 同上注，卷一三九，頁2239。

<sup>62</sup> 《宋史》卷二九，頁548；脫脫等：《金史》(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七九，頁1784。

<sup>63</sup> 《要錄》卷一四一，頁2269。

<sup>64</sup> 《宋史》卷一六九，頁4067；參閱龔延明(編)：《宋代官制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594。

- 六月 詔諭邵青、戚方赴行在(臨安)。
- 八、九月間 青復為水寇，八、九月間入太湖，圖謀湖州。知府葛勝仲有備，不得逞，望風引去。  
呂頤浩請招捕邵青。
- 紹興元年二月 入寇宣州，後回蕪湖。
- 五月十六日 青以缺糧故率眾數萬，駕大小戰艦數千，直入姑溪河攻太平州城(當塗)，戰情慘烈，至二十六日軍民下城決河，翌日青始拔寨而去。
- 六月 青自太平州以舟師泊鎮江，留三日。甲子，復叛去，引兵趨江陰軍。遂入常熟縣。
- 七月 七日，侵犯江陰軍界，劉光世懸賞擒捕邵青及其同黨。未果。青等隨入常熟縣，旋移舟通州海門鎮、後據崇明鎮。
- 八月 詔許邵青、張琪脅從黨自新。
- 九月 朝廷催請劉光世再招降張琪、邵青。
- 十月 己巳，王德招邵青於崇明鎮。以青為樞密院水軍總制。戊子，詔邵青赴臨安行在。
- 二年正月 丁丑，詔邵青所率水軍聯同其他受招將領所率部兵分隸七將，以「御前忠銳」為名，青為第四將，仍作水軍，並隸侍衛步軍司。
- 五月 壬午，以青充紹興府兵馬鈐轄，揀選其所部精銳千三百人隸神武中軍。
- 十一年三月 丁丑，金人陷濠州，時青為守將，巷戰死之。  
(《金史》言其被擒。)
- 七月 庚辰，贈邵青武顯大夫，官其家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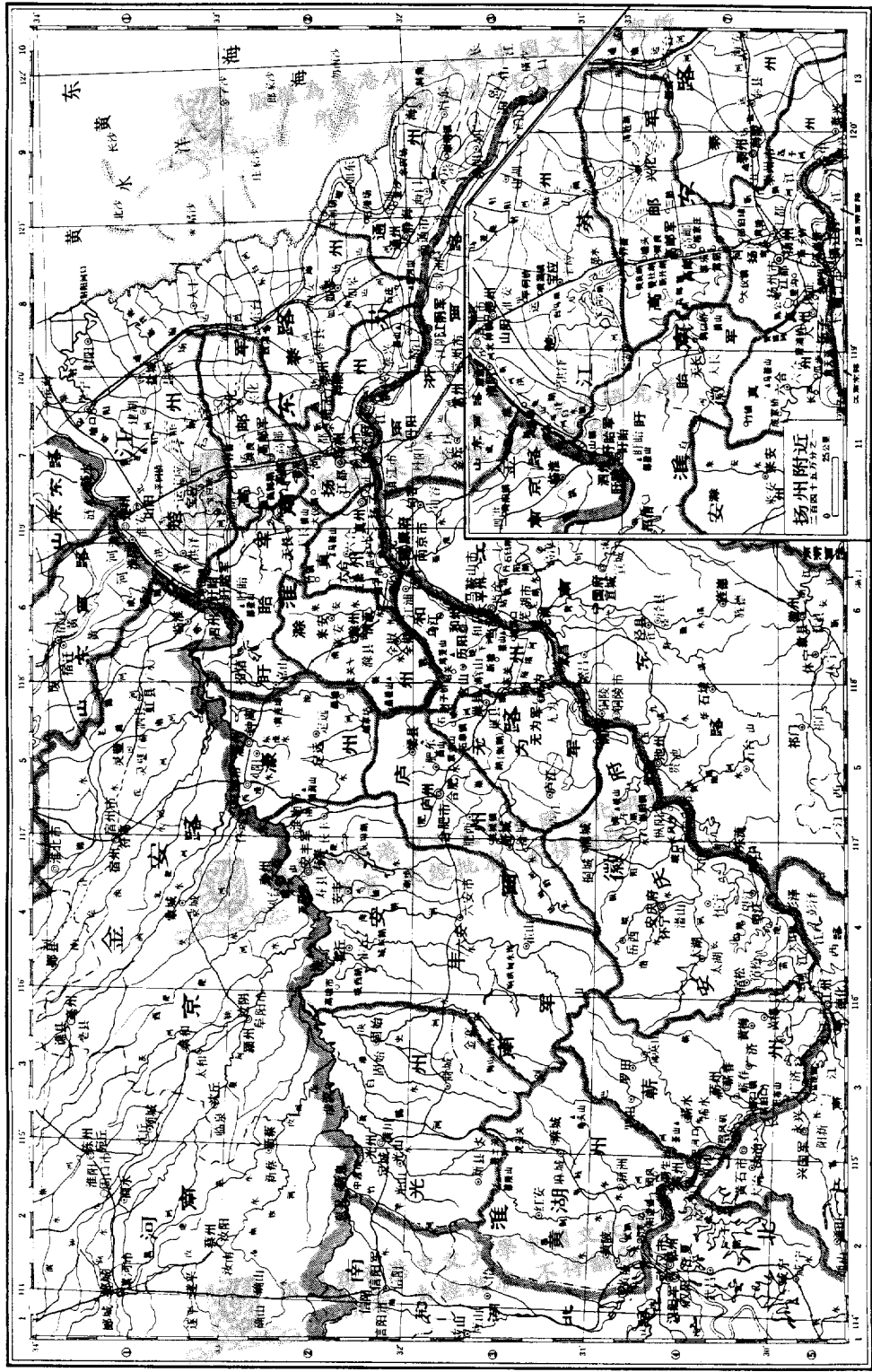
綜合記載，邵青一生行事極具戲劇性變化。其人出身卑微，由舟子淪為水寇，以才幹突顯成為領袖，擁舟聚眾，往來楚、泗間劫掠，威脅沿江地方。建炎三年受江東制置司杜充招安，搖身一變為水軍統制，成為其生涯事業之轉捩點。但青並未因此效忠朝廷，而利用其統制身分，橫行肆虐，變本加厲，例如受招未滿一載，即擁舟數百自立，剽掠當塗、蕪湖就糧，其年秋間復叛，間入太湖，圖謀湖州。朝廷請招捕未果，而青以缺糧故，於紹興元年五月率眾駕艦圍攻太平州城，戰情劇烈，生靈塗炭，然為縣令郭偉發動軍民抗禦，下城決河擊退。青旋侵犯江陰軍，時兩浙西路安撫使劉安世懸賞擒捕，但未果，青等隨入常熟縣，移舟通州海門鎮，據崇明鎮。

由於叛匪氣勢強大，朝廷復令安世再次招降，青始初拒納，但幾經統制官王德勸諭，接受御降「黃榜」歸順為水軍總制。青此次受降後並未再叛，紹興二年奉詔赴臨安，率水軍聯同其他受招將領所領部兵分隸七將，以「御前忠銳」為名；青為第四將，仍作水軍，並隸侍衛步軍司。隨又充紹興府兵馬鈐轄，揀選其所部精銳千三百人隸神武中軍。十一年三月，金人陷濠州，青時為守將，巷戰死之。七月，獲贈武顯大夫，為武階第十七階之七品官封賜。

自此觀之，邵青之生涯與朝廷之招安政策相終始。今觀邵青之行事及時代背景，其發跡固然與其個人能力，及所擁有水上武裝勢力，經常威脅地方有關，但令豎子成名，則由宋廷及地方推行「招安」政策所致。此政策長期持續執行，凡遇豪強橫梁不能殲滅屈降者，皆以高官厚祿誘之歸順，雖降而復叛亦再招之，務求撫綏叛逆，將其收編，使為朝廷對抗外敵，可謂一箭兩鵰。今以邵青之生涯為例，高宗之「招安」政策成效可見一二。邵青在始初之時（建炎三年至紹興元年），招安徒令其坐大，使成為水軍統制，得以窺知沿江虛實及倉廩豐瘠，聚眾擁舟數千，伺機反叛又再受招以爭取更大利益。朝廷雖以招安誘青歸順，但使地方安靖為時甚短，如若期望水寇能發揮抗金力量則更失望，因青僅能於太平州江中與金人作短暫接觸而且落敗，絕無戰功可言。邵青藉機坐大而反（記載言以缺糧之故），蹂躪地方至劇，其圍攻太平州城十日，濫殺無辜，慘無人道即為一例。朝廷征勦乏力，或根本不願勞師動眾，故仍詔劉光世再行招安，結果得償所願。邵青為何受招歸順，記載有歧異。史書多載青因缺糧窮蹙，副將下屬思變，而妻室又曉以大義之故。然另說謂青與光世之統制官王德開戰，兵敗自縛請降，但缺乏旁證不宜置信。無論實情如何，青降後並未再叛，因此撫綏之策總算成功。至於邵青歸順後之貢獻為何？按史所記，青奉詔與其他受招之水寇首領，率所屬赴行在受改編，名為「御前忠銳」將兵；青仍作水軍，隸府衛步兵司，可見自此邵青已改隸正規軍隊，不再與受招之水寇為伍，減少反叛機會。青此後事蹟不詳，僅知其曾充紹興府兵馬鈐轄，其後駐守濠州，於紹興十一年金人陷城時戰死，獲封贈武顯大夫，但實質上無甚軍功。

爬梳史事，尚有一二剩義。邵青之以水寇因招安坐大，最後成為一員「御前忠銳」將領，就個人而言，誠然非同凡響，但就當朝之軍政大計整體而言，則為理所當然，蓋與青先後受招，聲名相若之水寇首領尚有張琪、崔增、徐文、單德忠等人，而其他流亞之賊寇首領尤眾。尋索原委，朝廷與各受招歸降者俱有個別目的，前者以和平手段撫綏叛亂，安靖地方為嚆矢，而後者則以謀求個人，或所屬群體之利益為考慮。朝廷之招降賊寇，不但救平擾亂，而且可以收編其精銳者入軍伍，充實兵源；諸賊寇首領藉此改邪歸正，領受官爵厚祿，搖身一變為忠義軍士將領，若果不滿，復叛而再降或可獲得更豐厚酬報。簡言之，雙方皆為達到眼前之目的而採取相應行動，而未考慮政治及道義之原則及對將來之影響。今以邵青為例，如此功利及現實之取向，使「賊寇」與「義軍」之界定隨時可以就形勢及需要而改變，造成軍政冗員，角色混淆，質素品藻卑下，雖云一時之權宜，但對南宋政局之發展無疑有不良影響。

建炎紹興初邵青及其同儕活動地區(《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六冊(1982))



# “Water Bandit” or “Righteous Soldier”? — The Vicissitudes of Zhao Qing in Early Southern Song

(A Summary)

Chan Hok-lam

During the early years of Gaozong’s reign, the reduced Song empire in south China was battered by internal unrest and invasion of the Jurchen forces. A recent study has shown that more than three hundred major and minor cases of internal unrest: popular uprising, military mutiny, banditry, piracy and many others had been reported all over the country. The government, instead of waging aggressive campaigns of suppression, favoured a policy of appeasement known as *chao’an*, inviting the submission of the rebels and dissidents with rewards and honours, and inducting the surrendered leaders and their rank-and-files into the government army. As a result, many notorious villains became righteous soldiers in the service of the emperor.

This paper presents a case study of Zhao Qing, one of the treacherous pirate chiefs along the Yangtze during this time who had successfully manipulated the government’s *chao’an* policy to become a naval commander in the emperor’s personal guards. This dramatic transformation from a “water bandit” to a “righteous soldier” was achieved within a short span of four years from 1129 to 1132.

Zhao Qing managed to shed his piratical origin by surrendering to the government under the *chao’an* policy to become commander of a naval unit in 1129, then advanced his fortune by rebellion, attacking and pillaging cities and towns along central Yangtze, including Taiping zhou (Dangtu), Huhu, Changsu and others during the next two years, but submitted to the government again in late 1131, upon receiving attractive offers of amnesty and official appointment, and became commander of a naval unit in the emperor’s “loyal élite” guards in the following year. He was subsequently reassigned to Shaoxing fu, and later to Haozhou, where in April 1141 he died in combat against the invasion of a Jurchen force. In August, he was awarded the posthumous honour of *wuxian dafu* (martial illuminous grandee), thus securing his honourable stature in official history.

In many ways, Zhao Qing’s vicissitudes illustrate not only the special circumstances of his time that enabled a humble private headman to rise in power and influence and even earned a good name in history. It also reveals the viability of the battered Song government’s appeasement policy, despite its costs, to pursue its goals of internal pacification on the one hand, and resistance against external aggression on the other. More case studies of people like Zhao Qing would certainly help further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political and military developments of the early reign of Southern Song.